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變動計劃期限屆滿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A股(「A股」)被司法再凍結；(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其後解除凍結；(3)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被司法再凍結；(4)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5)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變動超過1%；(6)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提前終止及本公司股份變動進展；(7)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8)弘蘇實業所

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9)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到期及弘蘇實業所持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10)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及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11)弘蘇實業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及(1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股5%以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期限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弘蘇實業所持30,233,332股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進行(「**強制執行計劃**」)。本公司近日獲弘蘇實業告知，強制執行計劃已到期及弘蘇實業已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處置其合共持有的17,867,77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7%。強制執行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間，弘蘇實業持有的10,077,777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已由弘蘇實業透過集中競價交易以平均每股A股約人民幣9.42元的價格處置，及弘蘇實業持有的7,79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7%)已由弘蘇實業透過大宗交易以平均每股A股約人民幣8.43元的價格處置。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前，弘蘇實業合共持有68,365,399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8%。緊隨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後，弘蘇實業合共持有50,497,622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

一般事項

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無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弘蘇實業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強制執行計劃減持股份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